

第一章

他很幸运，他出生时那场可怕的全国性饥荒已经过去几年了。不过在他的童年，饥荒的痕迹依然随处可见，就像洪水过后，被浸泡过的东西都留下黄褐色的水印一样。他记得母亲常对他说：

“你不要神气，总有一天你讨饭都摸不到路！”

母亲多半是在他玩得正开心时说这番话的。

那年头肚子里没油水，所有的人都一门心思想吃的。他记得他吃过野兔子、青条蛇、麻雀、田鸡、黄鳝等野味。那时这些东西一点也不时髦，七毛四一斤的猪肉，尤其是带白晃晃的肥肉的，才是人人都为之流口水的奢侈品呢。野兔子是父亲从路边捡的，已经快死了。父亲说，这只野兔子不是病死的，而是被人打了一枪，受伤死的。后来父亲果然从肉里拣出一粒气枪子弹来。这只野兔子令全家幸福了



好多天。其他野味，麻雀是用弹弓打的，田鸡是从河边上钓的，黄鳝是从稻田里捉的，青条蛇是五叔钓鱼时用两节头的钓鱼竿打死的。那天他没钓着鱼，却拎回一条又粗又长的蛇。五叔说青条蛇不是毒蛇，好吃。五叔把蛇煮了，请左邻右舍的人分享。他不但吃了蛇肉，还吃了蛇蛋。有人说，吃了蛇蛋会长出小蛇来，他顿时便觉得肚子里有什么小东西在蠕动。

他还吃过老鼠洞里的花生呢。

那天五叔带他去拾花生，随身带了把大铁锹。快冬天了，地里光秃秃的，不知给踏勘过多少遍了，哪里还有什么花生遗落在土里。他看见五叔在挖什么，便走过去看，原来他在挖老鼠洞。他问老鼠洞里有什么，五叔说有花生。他不信，五叔却说一会儿你就知道了。老鼠真狡猾，把洞修得像《地道战》里的地道似的，挖着挖着，就出现岔岔，也不知哪个是真洞，哪个是假洞。有时眼见着洞口细下去了，可几锹过后，又粗起来了。他看见五叔的身子越来越低，而周围的土堆越高。后来五叔把棉袄扔给了他，身上直冒白气。他看着一方方带洞的土块被铁锹抛上来，在土堆上粉身碎骨。当花生最终出现时，土堆比他的腰还高呢。老鼠洞里的花生真多，足有两三斤重，且个个颗粒饱满。现在想来，育种专家真应该到老鼠洞里找花生种。

他和小伙伴们没有少干坏事，不过他们主要的坏事是偷东西吃。蚕豆快熟时，他们猫着腰躲在地里摘蚕豆，回来后用线把青涩的豆粒像念珠一样穿起来，放在做饭的大铁锅里顺便一煮，便可以一粒一粒地享用了。玉米快熟时，他们乘人不备，掰一个玉米棒掖在怀里。玉米一般与其他作物间种，一垄一垄的，间距很大，偷起来不方便，但偷玉米秆吃则几乎是一种公然的行为。也不知是谁发现了玉米秆是甜的，尤其是根部几节显红色的，反正从有记忆起，他就跟别人一起偷玉米秆吃了。他们从成捆的玉米秆中扒出带红色儿的，横在抬起的

大腿上,从中间一掰两段,随手扔掉上端,便开始像吃甘蔗一样贪婪吃起来,嚼到没有一丝甜分,才把渣儿吐掉。玉米秆没有甘蔗甜,水分也不多,但那年头谁也没有吃过甘蔗,对村里的孩子来说,玉米秆就是他们的甘蔗了。不过吃那东西要小心,有时咬下的篾片会把手指割破。许多人都把手指割破了,几乎人人都有过那样的经历。有一回他们被发现了,生产队的队长挥舞着铁锹杀过来。以前他是不怎么管的,但那天不知为什么却惹起了他的万丈怒火。当时他正咬着一根很甜的玉米秆,拉出长长的篾片来,见势不妙,扭头就跑。跑了几十步,见不追了,才停下来,心中十分后悔,因为慌乱之中,他把玉米秆扔了,他还从没吃过那么甜的玉米秆呢。他忽然感觉到手上有什么东西在往下流,低头一瞧,原来左手的中指被割破了。以前也曾割破过手指,但这次是最厉害的,血不断地往地上滴,看样子永远也止不住了。他心疼这些血了,把手指含到嘴里,以便把血回收到肚子里。回家后他也不敢说,吃饭时把手掖着,过了两三天,才被父亲发现了,领他到赤脚医生那儿上了好多消炎粉。

那时候他特别喜欢一个卖糖的,喜欢听到他的锣声。他敲一面坑坑洼洼的小铜锣走村串户。那糖看上去有煎饼大,但比煎饼厚,上面撒一层薄薄的面粉。后来他才知道那糖叫麦芽糖,没什么了不起。但当时在他心目中却是最好的糖,酥甜脆香,比从店里买的水果糖好一千倍。每逢卖糖的来到村子里,他都要缠着母亲,花五分钱,买长长的一条。他盯着货郎切糖的每一个动作,总觉得切得太小。而货郎每回总要给他再补一个小角。他觉得切糖的刀是神奇的,其实那不过是一把普通的菜刀,仅仅没有木头柄而已。货郎从不直接切糖,而是用小铁锤轻轻敲打刀背。在一连串小巧的敲打下,他看着属于自己的那部分从糖的主体上渐渐分离;而最后补的那个小角,他则敲得非常干脆,只一声“叭”,就下来了。



他记得,除了卖糖的,他最喜欢的就是爆米花的。只要他一来到村子里,孩子们就会奔走相告:爆米花的来了,爆米花的黑皮来了!他不记得他的其他特征了,他只记得在宁静的冬夜里,被忽高忽低的火焰照出的一张漆黑的脸庞。他的皮肤本来就黑,又沾了许多烟灰煤灰,因而当之无愧地成为黑皮了。大人们说,那是被烟熏的。有胆大的孩子,走到近旁叫他黑皮,他就扭头冲那孩子做鬼脸,像老虎似的低吼一声,这时人们就会看到一口雪白的牙齿。有人据此认为,他的身子也很白,有人不信,两个人便赌东道。这种赌东道是没有结果的,谁也不会真去扒衣服看。黑皮也听见了他们的争执,却并不主动提供证词,他只顾静静地坐在矮凳上,一手摇着机器,一手拉着风箱。忽然高起的火焰就是由风箱里的风扇成的。在孩子们的心目中,那台黑如锅底的爆米机是无比神奇的。由于尾巴上有个圆盘,他们觉得它像美国人的定时炸弹似的,只是比定时炸弹要小许多,且中间有个凸起的肚子。他们简直难以相信,这小小的肚子,最后能爆出半麻袋多的玉米花。黑皮很快又将证实他的机器的魔力了,他从矮凳上站起来,把爆米机的尖嘴伸进了麻袋的洞里。这时孩子们都远远地躲开了,用手捂住耳朵,他们害怕定时炸弹发出的巨响。当“嘭”的一声响过后,又很快围拢上来,这时爆米花的黑皮正把剩余的玉米花从黑肚子里往外倒呢。

他为什么要想这些呢?他应该想些别的,他还没到让记忆说话的年龄,没到写类似于讣告一类东西的年龄!

可是除了卖糖的,爆米花的,他那渐渐活跃起来的大脑里又浮现出许多人,如补锅的、修钟的、拔火罐的、磨剪刀的,甚至还有算命打卦的……对于孩提时的他,他们是神奇的,知道许多他不知道的,会做许多他不会做的。

什么样的人会长时间地沉浸于对过去的回忆中呢?老年人,首

先当然是满脸皱纹、行将就木的老年人，他们不光在脑子里放纪录片，还会抓住一切机会跟别人唠叨；还有病人，那些被迫躺在床上，眼睛日复一日盯着天花板的病人；还有囚徒，那些失去了行动自由，无所事事的囚徒；还有呢，也许该是那些娇生惯养，第一次离开父母的大学生了，或者是居无定所、流落天涯的流浪汉……但他却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类，所以他应该想些别的，譬如想课题中的某个难点，譬如想抄在笔记本中的那首奇怪的诗，譬如……除非有什么特殊理由，否则对于像他那样的年轻人，这绝不是一件正常的事。那是一首怎样奇怪的诗呢？他记得诗的前两行是这样的：

我独自一人走上宽广的大路
路面上的石子在雾霭中闪光

到目前为止，他的思想有两次长时间地停留在过去，停留在记忆的深处：一次是在 12 号院的最后几天里；一次则是他搬到白灰店的现在，住在 Q 所设在这里的台站上。也许只有他一人清楚，那最后几天对他意味着什么，也许甚至连他本人也不完全清楚这一点。

二

台站建在村子北面的小山坡上，由于地势较高，不用出院子就能把山坳里的整个村子一览无余。这是个有着五十来户人家的中等村子，虽然供电局的电线杆顺着公路架到了这里，家家户户也都盖起了瓦房，但从村民们寒酸的衣着、朴实的举止看，它仍然是个相对落后的村子。村子里没有小学，孩子们上学要沿着公路走上几里路，到邻近的齐家峪去。这里的气温要比市内低六七度，冬天寒流来时，则常

景望道里千顔山水不門前，人平步隨木簾神行，於新創滿長然皆武
鄉，土和盆麗山嶺些雅，人謝育致；即觀人懷顯會時財一計派合衣，凡
天，由自也計了去失些雅，我因許致；人謝隨謝其天眷印日一夏日翻
隨母父其高尤一掌，養謝生得些雅景對前出，馳育致；我因隨事事視
其



台站建在村子北面的小山坡上，由于地势较高，不用出院子就能把
山坳里的整个村子一览无余
个县友，余沃更一千科个壁前里山壁
丁城盖晴也白内案案，里友丁假梁欄公眷顧科賽由前試由得然星，千
司落秋叶个景然得守，青五举節决林，管太隨雞寒印另林从自，銀面
聯隆，湖里凡土去報公眷部要举土門千萬，举小官野里千林，千林節
常順，和來齋寒天冬，更十六湖内市出要屬戶節里友，去卻案查節蛋

常要低十二三度左右。

台长是齐家峪人,40多岁了。20年前他就在台上当临时工,整整干了10年才转正。在他转正前的十年间,只换了一任台长,而在此后的六年里,竟走马灯地换了五任台长,平均一年一个。很明显,Q所的人不愿意呆在这个鬼地方,即便有个别愿意的,多半也是为了捞取资本,把这儿当做进一步升迁的跳板。在这种后继乏人的情况下,他便顺理成章地成了齐台长。台上的业务并不复杂,主要是换记录纸,测量气温和水温,把仪器里的底片冲洗出来,并做初步的判读,所有这些早在十年前他就绝对胜任了。尽管如此,他对他的工作,尤其对放在山洞里的仪器始终保持着一种敬畏感。山洞一半是天然的,一半是人工开凿的。人工开凿的部分固然需要很多的钱,天然的部分由于重新加固,花费也不在少数。每回进去,他都要打着手电走上很长的一段,换个胆小的,大概还不敢进去呢。他知道把仪器搁到那么深的山洞里,是为了避免干扰,但敬畏之感还是油然而生。在炎热的夏天,这种敬畏感会变得尤其强烈。那时每往里走一段,气温就会明显地降一截。洞里洞外的温差通常有20多度,有时甚至达到三十度。

两个月前,沙主任打来电话,要他腾出十间空房子。沙主任说,葛家村的12号院要拆了,大概有十三户要暂时住过来。他说,这儿总共也就十间空房子。沙主任说,十间够了,肯定有人不住过来。他依照沙主任的指示,把房子打扫干净,把破损的门窗修好,又在里面安上取暖用的炉子(费用当然由沙主任出),折腾了半个月,结果呢,只来了一户,准确地说,只来了一个人,一个叫于一的人。在搬家公司的卡车快要到来时,他才听沙主任在电话里提到他,沙主任要他好好照顾这个名字听起来有些古怪的人。这一结果大大地出乎了齐台长的预料,他倾向于认为根本就不会有人来住。在收拾房子时他就

认为这是白费力气,只是由于沙主任有这样的要求,他才不折不扣地完成了。他还认为,假使真有人来住的话,那至少也得凑齐几户人家,既为了摆脱寂寞,也为了好通班车。

但初次见面,他对于一的印象就不好。那天,于一刚从卡车的驾驶室跳下来,齐台长便立即走上前去:

“你就是于一吧?”

他热情地握着于一的手,并谦虚地做了自我介绍:

“我姓齐。”

他看见于一脸上的笑容有些勉强,立即就往他所担心的事上想了。

他担心别人瞧不起他。尽管台长的职务使他在当地获得了某种地位与身份,然而在内心深处,他还是有些胆怯的,他没有受过正规的高等教育。在他担任台长后的第二年,这事曾发生过。白灰店台是二级台,设备也是二流的,很少有学生来实习,但那一年却来了两个学生,他们来到台上没几天,就知道了他的背景,因而根本不把他这个台长放在眼里。他教他们如何操作仪器,他们却不屑一顾,然而忙乎了半天,两人却连漂移走的“零点”都调不回来。更气人的是,星期六一早他们竟然擅自溜走了,一检查,原来他们预先就把数据填好了。亏他们想得出来!要是他把这事捅到学校,他们可能都毕业不了。

齐台长指挥台上的人帮于一搬行李,收拾屋子。在整个过程中,他发现于一表情严肃,除非开口说话,他的嘴唇总是抿着,而他开口的次数又是那么少,简直与他初来乍到的身份不符合。他的目光看上去有些疲惫恍惚,但有时也会变得十分坚定,闪闪发光,此时他的嘴唇多半会抿得很紧。

他想起了两个学生中最牛的那个,预先把数据填好的主意就是他出的。他觉得于一和他有些相像,都是不到一米七的个头,都很白



净细瘦，都是长长的脸，都不爱说话，更主要的是，都很牛！

尽管内心有些不满，齐台长还是热情不减，固然沙主任事先打过招呼了，但主要的原因却是他在本性上是善良的。当他看见于—的目光若有所思地落在房间中央的炉子上，并顺着长溜的铁皮烟筒往窗外看时，便主动问道：

“你没生过炉子吧？”
于—点点头。

“没关系，到时候我教你。待会儿我就让人把煤搬来。”
两天后，齐台长改变了印象，他觉得于—好像有什么心事，尽管他脸上的笑容比刚来时要多一些。

“那么多人都没来，怎么就他一人来了呢？”
他认为于—被厄运缠住了，原因是（凭他的社会经验）他可能把谁得罪了。他去 Q 所办事，听别人浮光掠影地提了几句，更证实了他的看法。

星期天，齐台长的老婆来了，他去请于—吃饭。屋内没有人，桌上凌乱地放着两堆书和一本打开的旧笔记本，笔记本的页面已经泛黄了，在它旁边的稿纸上，潦草地画着一幅实验设计图，还有几条他看不懂的数学公式。他与那两个把数据预先填好的实习生是多么不同！齐台长出了于—的屋子，朝公路方向望去，终于看见一个孤独的身影远远地出现在公路的弯曲处。他站在大门那儿使劲朝他挥手，可他却没看见。他以为在下一个弯曲处他会再次出现，等了很久才发现，他竟然下到了峡谷里。他觉得他可怜，因为从那些语焉不详的话里，他感到问题要严重得多！

峡谷里有一条小溪，溪水很浅，清澈见底，个儿大一些的卵石就能露出水面来，但整个河床却很宽，在离溪流较远的地方，也能见到根部高高地裸露着的树木与灌木丛，以及棱角被磨得很圆滑的大石块。显然，这条温顺的小溪有时也会变成一条咆哮的大河。峡谷朝着齐家峪方向逐渐加深，头顶上的天空也变得逐渐狭窄。

尽管离傍晚尚远，峡谷里却早已充满了阴影。对面的岩壁上有一片橙红的阳光，这使于—想起了赵巍离开 12 号院的情景：搬家公司的卡车缓缓驶出大门，卡车的尾端最后往上一翘，便彻底不见了，剩下的只有门旁边那堵被斜阳照着的红砖围墙。那时他感到在心里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空洞，同时整个院子也变得空空荡荡，格外荒凉。一阵阴冷的山风从沟底掠过，把于—吹回到现实中。这里的气温比城里低多了。不用说，他将面临一个怎样的冬天。不过他早就知道这一点了，只要看看村民们粗糙的皮肤，红红的颧骨，就知道这里的冬天有多冷了。

有时候你觉得自己是在一个漆黑的夜里，骑着自行车飞快地赶路，突然间不知从哪儿传来了响声，好久以后你才反应过来：原来你掉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东西。可你如何把它找回来呢？四周一片漆黑，连回去的路都找不到了，况且你也记不清那响声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。当你终于骑到有亮光的地方，譬如一盏路灯下，你停下了。你知道这很荒谬，但你想还是从有亮光的地方、从看得见的地方找起吧，因为没有更好的办法，只能试一试了。无论如何你得试一试。

这算是当初说服自己的一条理由吧。结果呢，他从有亮光的地方出发，独自一人走上宽广的大路，来到了谁都不愿来的白灰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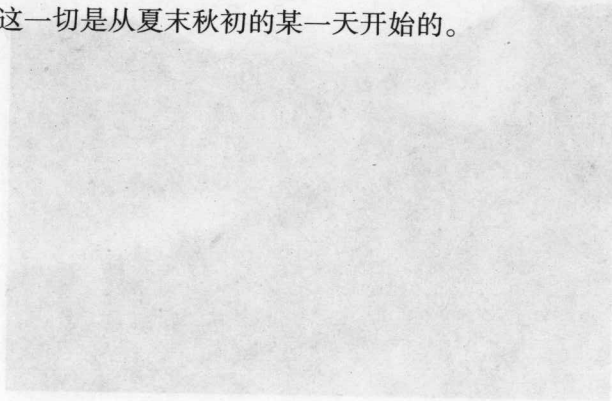


他想起了那首奇怪的诗：

美妙的歌声回荡在我的耳边
日日夜夜地歌唱隐蔽的爱情
茂盛的橡树撑起碧绿的华盖
在我的头顶飒飒地响个不停

可他没有隐蔽的爱情，只有草率的和伤心的爱情。他听见头顶上的确有什么东西在叫唤，便抬起头来，吃力地寻找。原来有一只山鹰飞临峡谷上方，它飞得很高，看上去像一块灰褐色的小碎片，在狭窄的天空中缓慢地飘移。他觉得几个月来他经历了太多的事，与这个漫长的秋天相比，他从前的一生显得多么微不足道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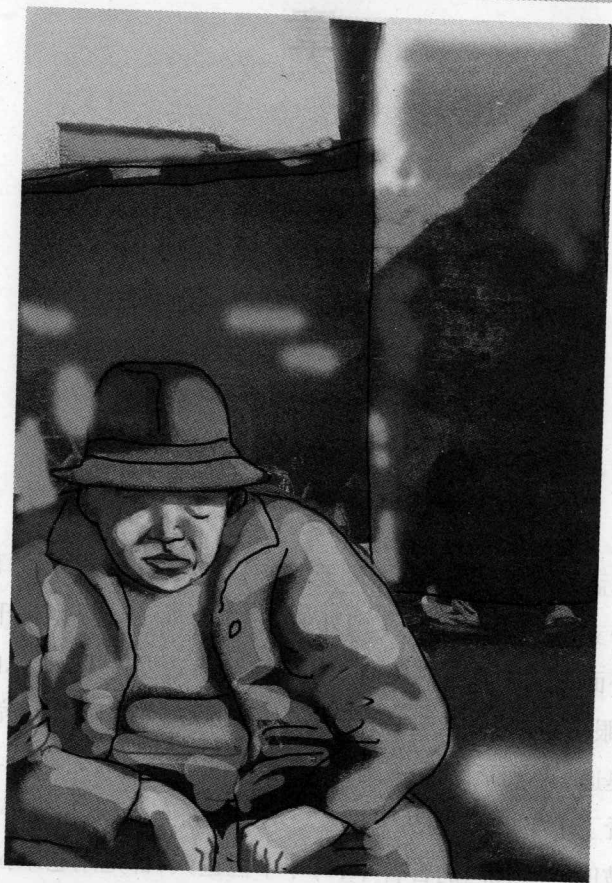
而这一切是从夏末秋初的某一天开始的。



第二章

老孟死后不到一小时，院子里来了一辆奥迪。看门的葛老头刚点上一支“高乐”，就听见了门外的汽车声。他吱呀呀地拽开大铁门，发现外面竟然停着一辆奥迪。他站在门旁边愣住了，听见两声喇叭响，眯眼一看，又一辆奥迪进来了。到他那支“高乐”烟抽完时，竟有三辆奥迪、两辆桑塔纳、一辆切诺基穿过了生锈的大铁门。他为12号院看了十年门了，还从未见过一辆高级轿车光顾过，见得最多的是一辆破旧的后开门的吉普车，每年单位进人，都是用它来拉行李。今儿个到底有什么事呢？葛老头瞅着从奥迪车上下来的人想：难道要在这儿开什么会吗？但这是不可能的，这儿是Q所的集体宿舍。

葛老头在门旁边站着，拿不准要不要把门关上。这个早晨既然如此不同寻常，肯定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还是把门



葛老头在门旁边站着，拿不准要不要把门关上

关上了。恰好老高把自行车的前轮端过大铁门上敞着的小门，葛老头忍不住问：

“今儿个，有什么事呢？”

老高是头一回来 12 号院。他得到消息后，立即骑车往这边赶。离目的地还有二三十米，他闻到了一股气味，知道自己没有走错路。不幸的是，也正由于是头一回，他的鼻子很不适应这气味。

“老孟死了。”老高严肃地说，同时瞥了对方一眼。他看见了一个脸色黄黑、鼻子发红的小老头。

葛老头仿佛很吃惊，又是咳嗽，又是喘气。他还想问什么，但有一股黏痰涌到了喉咙口，而老高早就翻身上车，把后背朝向他了。自给这院子看门以来，他就认识老孟了。老孟的老婆在外地，每回分房都轮不上，一直在集体宿舍挤着，因而成了 12 号院最老的住户。老孟怎么会死了呢？他才五十出头。葛老头吐完了痰，抽了抽发红的大蒜鼻，低头想。再说，怎么会招来这么多坐小车的呢？要不是骑车人说得那么严肃，他准以为是开玩笑呢。谁都知道在 Q 所老孟实在算不了什么。

也许老孟的地位提高了，一年前他竟然当上了室副主任。

一群鸽子从院子上空飞过，斑驳的影子迅速掠过地面。在鸽子扑棱棱远去的振翅声中，葛老头眯起眼睛，打量起院子来。院子里有南北两溜平房。南面的那溜是平顶的砖房，中间有一门厅；北面的那溜则分为三节，西边是平顶的砖房，东边是坡顶的板房，中间夹一小屋——开水房。在靠北的空地上，有一乒乓球桌大小的水泥建筑，像地堡似的鼓出地面一两尺高。挨着地堡有一座高大的黑色木架，横梁上安着一个定滑轮，下面吊一个大铁钩，横梁下面就是通向大铁门的水泥路。在水泥路的两旁，歪歪斜斜地放着一些电缆架。院子里没有什么绿色风景，除了院西头有两株槐树外，值得一提的便是板房

前的一架花黄叶绿的丝瓜了。这是个初秋的上午,天空中罩着一层稍带灰色的白云,在云层稀薄处,便透出一块块蔚蓝的底色来。在明媚的阳光照射下,院子里的许多东西都是亮闪闪的,连那座像枕木般黢黑的木架子也莫不是如此,仿佛有人刚朝上面泼过水似的。

桑塔纳及切诺基停在丝瓜架前,全体奥迪则停在院西头的槐树那边。一个膀阔腰肥的男人正拿什么擦中间的那辆奥迪。葛老头觉得,那人就是李所长的司机,传说中的王大胖子。

戴警察帽的路路和扎三个小辫子的晨晨嬉闹着跑出门厅,远远地站着,显然对新生事物发生了兴趣,但不知是对奥迪还是对王大胖子,或者两者兼而有之。过了一会儿,他们走近了,对着什么指手画脚,忽然又嬉闹着跑开了,仿佛受了王大胖子的吓唬。路路拎着黑色的气弹枪,大皮带在身后余下的那一截像尾巴似的晃荡着。

二

老孟的死是于一首先发现的。于一和老孟同住一室。昨天他和女朋友闹了点别扭,夜里没睡好,醒来时已是八点半了。他迅速地爬起来,发现老孟还没走。通常老孟是六点起身,六点半上班。待他洗漱完毕,端了脸盆急急地推开门,才注意到老孟有些特别。老孟斜躺在叠成块的被子上,灰布中山装穿了一半,一只手还伸在袖管里,像折断了似的。他的眼睛大睁着,但没有光,嘴角的一道口水直拖拉到胡茬子上,那凝固的面部表情使人觉得他好像还在沉思什么问题。于一轻推了一下老孟说,老孟你在想什么呢。老孟的身子竟从被子上囫圇地滑了下来,半截右臂压在了蓝白条纹的床单上。于一吓了一跳,疑惑了片刻,壮着胆子去摸老孟弯成钩状的另一只手。当时他并不知道这一刻正是他人生转折的开始,而只知道这样一件简单的

